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

號10樓

承辦人:徐美娟 電話:(02)23801737

電子信箱:L7500007@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005048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雇主及外國人權益,雇主申請辦理外國人之招募、 引進、聘僱及管理等事項時,應將正確聯絡資訊確實填寫 於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表內之各欄位,請查照並協助宣 導問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4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1005048862號及勞動 發事字第11005048866號令辦理。
- 二、本部先前發布之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表,載有雇主相關聯絡資訊欄位,惟查有部分雇主之聯絡資訊未填寫、聯絡資訊非雇主所有,或填入所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等情事。為即時直接聯繫雇主詢問聘僱外國人案件之審查疑義或告知補正事項,及於聘僱期間遇有急迫情事、且涉及雇主、外國人權益之聘僱管理事項,而須第一時間聯繫雇主本人告知或確認,以避免雇主違反法令規定,致影響雇主及外國人權益,本部已於110年4月20日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表,將雇主相關聯絡資訊(市內電





- 三、另雇主如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應 提醒並告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該等機 構之聯絡資訊內容相同。
- 四、綜上,請貴單位依上開說明事項協助宣導周知,以維護雇主及外國人權益。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確聯盟、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



心實2031/04/20文

